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不锈钢容器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923-89-01-2229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盐城市阜宁县</u> （区） <u> </u> 乡 （街道） <u>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1号</u>		
地理坐标	（ <u>119度45分21.934秒</u> ， <u>33度46分30.764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宁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行审投资备〔2022〕299号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2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备案中为 9000m ² ，因资金因素，实际租赁生产厂房 45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阜宁县汽配产业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阜宁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的批复》（阜政复〔2014〕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阜宁县汽配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阜环审〔2015〕3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0年8月9日中共阜宁县委同意设立新沟中小企业园（中共阜宁县委常委会议会议纪要第7号），2014年6月5日，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号召，进一步拓展新沟中小企业园的发展，做成有特色工业园区，阜宁县人民政府同意在新沟中小企业园的基础上扩大设立阜宁县汽配产业园（阜政复〔2014〕11号）。

2015年8月阜宁县新沟镇人民政府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发展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阜宁县汽配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9月19日取得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查意见（阜环审〔2015〕39号）。

（1）规划范围

园区总规划面积5平方公里，东至佳宁公司，南至新陈路，西至九支路，北至大沙河。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1号，租赁江苏威龙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属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总体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园区产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建材、食品加工、机械加工、环保设备、纺织服装、轻工、仓储物流等产业，其中机械加工、环保设备行业不含有表面处理、电镀、金属冶炼等工序，如有需要则委外处理；纺织服装行业不含印染；仓储物流行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制造，属机械加工产业，不涉及表面处理、电镀、金属冶炼等工序。根据关于园区产业定位将保留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不锈钢容器制造项目所属机械加工产业的承诺、阜宁县新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园说明，本项目建设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产业定位要求。

（3）用地布局规划

园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6962亩，占规划总用地的92.83%。其中工业用地为3120亩，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44.81%；物流仓储用地为1500亩，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21.55%；城市道路用地为1086亩，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15.59%；居住用地为849亩，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12.20%；教育科研用地为5亩，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0.07%；行政办公用地为3亩，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0.04%；绿地为399亩，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为5.74%。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2。

根据建设单位租赁厂房所在厂区不动产权证（苏〔2022〕阜宁县不动产权

第 0028369 号)及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要求。

(4) 空间布局规划

园区规划形成“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以 329 省道、北京路为主要发展轴线。园区分为工业生产区、仓储物流区、配套生活区三个区域。两个工业生产区分别位于北京路南侧、九支路东侧、329 省道西侧、新陈路北侧区域以及 329 省道以东、开创路以北、佳宁路以西、大沙河以南区域。仓储物流区位于汽配产业园西北角,九支路东侧、329 省道西侧、大沙河南侧、北京路北侧区域。配套生活区位于大沙河东侧、开创路以南、北京路北侧、佳宁路以西区域。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位于 329 省道以东、开创路以北、佳宁路以西、大沙河以南区域,符合园区空间布局规划要求。

(5) 基础设施规划

①雨水工程规划

汽配产业园内排水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体制。规划该区域雨水拟采用自流排水模式,经雨水管收集,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②给水工程规划

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用水来自阜宁县城地面水厂,水源来自射阳河,取水规模为 7.5 万 m^3/d 。园区给水管网规划图见附图 3。

③污水工程规划

阜宁县汽配产业园污水拟接入阜宁县水处理有限公司,阜宁县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规模为 6 万吨/天,目前已建规模为 40000 m^3/d ,采用工艺为 A²/O+PACT。污水接管标准执行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排水主干管位于城市主干路,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d1000mm,最小管径 d400mm。污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以道路中间偏西侧、北侧为主。污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宜小于 1.0m,终端埋设深度不宜大于 6.0m。管径不大于 d800mm 污水管道采用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橡胶圈接口;管径大于 d800mm 污水管道可以采用平口式钢筋混凝土管,钢丝网水泥砂浆抹带接口。园区污水管网规划图见附图 4。

④供气工程规划

园区气源由中压输气管线从区域燃气管网经新盛街引入输送至园区。燃气管网在片区内形成环状网络,以保证供气安全性,所有燃气管道均地埋铺设。供气对象为企业、公共设施和居民。

⑤供电工程规划

阜宁县汽配产业园供电由新沟变 220KV 提供，阜宁县汽配产业园与阜宁县高压电网并网。

⑥固废处理处置规划

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减量化排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与处置为指导思想，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与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实行袋装化，建设垃圾屋，派专人定时定点收集袋装垃圾，发展垃圾压缩运输，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生活垃圾封闭式清运车送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汽配产业园不单独设危险固废处理处置中心，拟根据实际情况由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在具体项目审批时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给排水管网均已敷设到位，厂内供水主要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由阜宁县城地面水厂供给，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至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内用电接入园区电网；厂内不涉及天然气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危废厂内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园区环卫收集处理。因此，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可满足生产需求。

2、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在汽配产业园管理、服务、居住用地周边布置废气污染排放相对较小的企业，同时加强对新沟镇区及其居民点环境空气质量的保护。建议将机械电子加工企业、建材企业、环保设备制造等企业布置于汽配产业园西北部。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位于园区西北部，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布局要求。
2	优化园区用地布局，工业用地周边设置必要缓冲带，根据实际情况汽配产业园应设置不小于 100m 空间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汽配产业园及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计划逐步实施搬迁。根据规划位于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范围内的用地不得建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阜宁县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需以生产加工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	
	3	进一步加强汽配产业园边界绿化工作，选择适合的树种，降低工艺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园区项目入驻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防护要求。	建设项目厂内绿化依托租赁厂房所在厂区已建绿化区域，以降低生产过程中废气、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汽配产业园应进行高标准规划，在引进项目时，应着眼于区域产业链构建，重点引进核心龙头企业，鼓励引进相关配套项目；对单位产值能耗较高的企业进行限制，鼓励引进能耗相对较低、容易采用清洁能源的产业，提高汽配产业园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水平。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相对较低，生产设施均采用电能。
	5	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汽配产业园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6	园区内不再审批新、改、扩建燃煤小锅炉建设项目，生产所需加热炉均应使用电、液化气、生物质颗粒等清洁能源。在园区集中供热设施未建成投入运营前，原有燃煤小锅炉需按照我局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逐步进行改造和淘汰。	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生产设施均采用电能。
	7	为降低环境风险，提高环境风险事故处置的可行性、可靠性，园区应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入区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和园区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园区及存在风险源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环境风险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建设项目在建设投产前将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实施后，针对存在风险源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员工在环境风险下应急处置能力。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686 号），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如下：

表 1-2 项目周边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其中原杨洼子取水口（119°45'47"E，33°45'40"N）上游 3000 米，下游 1000 米为两岸纵深 2000 米	/	77.42	77.42	建设项目距射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580m

注：“范围”和“面积”仍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进行说明；建设项目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根据调整后盐城市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确定。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相关要求。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相对位置见附图 12，项目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调整后）相对位置见附图 13。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阜宁县《2022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臭氧（O₃）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

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2022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100%。2022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职工生活污水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和水资源，其中，电能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水源来自园区供水管网，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江苏威龙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根据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不动产权证和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3，项目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1-4。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为（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范畴，不占用耕地资源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6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7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1-4 项目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清单类型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限制、禁止类	<p>1、机械加工行业禁止引进不含有表面处理、电镀、金属冶炼等工序的项目；</p> <p>2、不得引进其他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生产水平的项目；</p> <p>3、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p> <p>4、不得引进其他与汽配产业园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p>	<p>1、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机械加工，不涉及含有表面处理、电镀、金属冶炼等工序；</p> <p>2、项目未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水耗、物耗、能耗较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p> <p>3、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不属于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三致”污染物。</p> <p>4、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机械加工，不涉及含有表面处理、电镀、金属冶炼等工序，根据关于园区产业定位将保留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不锈钢容器制造项目所属机械加工产业的承诺、阜宁县新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园说明，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通榆河保护区项目准入管理的通知》，“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

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通榆河边界最近距离约为9520m，距射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2580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3、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企业。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不在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不涉及燃气使用，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产生及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4、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建设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使用。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建设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试点开展政策环评。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不在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5、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开展 O ₃ 形成机理研究与协同治理科技攻关，重点关注以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的园区以及重点企业，稳步推进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领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料使用。
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物质锅炉使用。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料使用。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建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严格排污许可证审批，及时依法依规审批排污许可证，确保应发尽发，做到“全覆盖”。	建设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小，各类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

划的通知》（阜政办发〔2022〕20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定期对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督促安装 VOCs 治理设备并常态化运行，推广使用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材料。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料使用；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不涉及 VOCs 产生与排放。</p>
<p>提升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水平。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完成园区企业清污、雨污分流改造，深入开展省级、市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市级及以下工业园区不断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实施高新区、开发区、东益园区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提升保留化工企业废水治理能力，削减废水排放总量。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集中收集水平，加强园区废水排放日常监管。</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属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健全以</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p>

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落实相关行业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环境承载力超负荷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实施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推动低端落后产能淘汰。

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根据前述分析，项目不在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7、与《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9。

表 1-9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审核意见中相关要求。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	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使用电作为能源。

<p>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p>	
<p>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p>	<p>建设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VOCs 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副产物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p>	<p>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使用电作为能源。</p>
<p>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建设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料使用。</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经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气产生与排放。</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废气产生与排放。</p>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3]1号）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9。

表 1-10 建设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p>

	<p>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p>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审核意见中相关要求。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发电机组，加快推进现役煤发电机组“三改联动”。实施玻璃、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p>	<p>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使用电作为能源。</p>
	<p>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建设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VOCs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副产物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p>	<p>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使用电作为能源。</p>
	<p>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VOCs原辅料使用。</p>
	<p>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经初始排放速率≥ 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含VOCs废气产生与排放。</p>
	<p>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含VOCs废气产生与排放。</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中相关要求。</p>		
<p>9、与《阜宁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阜大气办〔2023〕5号）</p>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阜大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审核意见中相关要求。根据后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等开展“回头看”。巩固散煤治理成果，2023年底全县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玻璃、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使用电作为能源。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建设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VOCs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副产物集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	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锅炉、工业炉窑，生产过程使用电作为能源。

<p>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含VOCs原辅料使用。</p>
<p>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含VOCs废气产生与排放。</p>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阜宁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相关要求。

10、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2。

表1-12 建设项目与“水、气、土十条”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p>《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p>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①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②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③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p>	<p>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①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②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③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①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p>	<p>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p>	<p>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p>	<p>建设项目租赁江苏威龙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占地，根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不动产</p>

	发〔2016〕31号)	险。	权证和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的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①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②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开发区域，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建设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产业定位；③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④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2、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着力优化能源结构。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1、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采用清洁能源，水耗、物耗、能耗较低，清洁生产水平较高；2、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3、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租赁江苏威龙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占地，根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不动产权证和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②严格环境准入③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④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的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①项目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②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开发区域，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建设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产业定位；③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④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盐城市人民政府	治理工业污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切割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4〕137号）	染，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水、气、土十条”中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建设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相关要求。

12、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六个行业，即不属于“两高”项目。

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4。

表 1-14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不涉及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1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5。

表 1-15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区域活动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p>

		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项目周边无化工类企业。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

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1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6。

表 1-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小型企业；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内河水运。

防控	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属（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不涉及海域。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相关要求。

16、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内，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项目所属园区属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7。

表 1-17 建设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三线一单”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阜宁县汽配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	（1）根据前述分析内容，项目符合阜宁县汽配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

	<p>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相关要求；</p> <p>(2) 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和用地布局规划要求，项目不在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包含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范围内；固废排放量为零。项目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工业用地周边设置必要的缓冲带，产业园应设置不小于100m的空间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建设项目需以生产加工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水耗、物耗、能耗较低；</p> <p>(3) 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较高；</p> <p>(4) 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7、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淘汰类、限制类范畴；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

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禁止类项目范畴。建设项目已经取得阜宁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208-320923-89-01-22291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8、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所属行业为（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属机械加工产业，不涉及含有表面处理、电镀、金属冶炼等工序，不属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根据关于园区产业定位将保留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不锈钢容器制造项目所属机械加工产业的承诺、阜宁县新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园说明，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地址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4800 万元租赁江苏威龙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新上卷板开平机、激光切管机、等离子切割机、打磨机、卷边机、折板机、自动氩弧焊机、激光焊机、埋弧焊机、焊缝整形机、平缝抛光机、环缝抛光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外购不锈钢管件、不锈钢板件等原辅料，建设不锈钢容器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 500 只生产规模。

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一步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中最新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表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中要求，“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涂料使用，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磨、切割、焊接、焊缝整形、焊缝抛光等，故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听取了建设方对项目工程内容的介绍，踏勘了项目及周围现场，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区的基础资料，在调研与资料整理过程中，我单位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征询意见，与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经过综合论证和分析，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产能	年生产时间	产品示例
(C3531) 食品、酒、 饮料及茶生 产专用设备 制造	不锈钢 饮料储 存容器 生产线	不锈钢 饮料储 存容器	40T 储罐、 20T 调配罐、 5T 储罐、 3000L 平衡 罐、3000L 回 水罐、800L 平 衡罐等	500 只/年	2560h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车间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生产 厂房	开卷	开卷	卷板开平机	1440r/min, 350m/min	2 台
	切割	管件切割	激光切管机	320-420V, 50/60HZ	1 台
			等离子切管机	/	2 台
			等离子切割机	Ac220V	1 台
	打磨	板件切割	激光切割机	6000KW, 12000KW	2 台
		管件打磨	打磨机	8200	1 台
			板件打磨	外圆打磨机	400W, 1700r/min
				皮带打磨机	/
	卷边	卷边	卷边机	/	2 台
	折板	折板	折板机	125kn, 4000mm	1 台
	冲孔	冲孔	齿轮式钻床	/	1 台
			压床	/	1 台
	焊接	焊接	自动氩弧焊机	Wf-007a	4 台
			夹套激光焊机	Fwf2000w	1 台
			激光焊机	380V/50HZ	1 台
			手工焊机	/	20 台
			横缝埋弧焊机	380V	2 台
			纵缝埋弧焊机	/	2 台
	焊缝整形	焊缝整形	氩弧焊缝整形机	750W/380V, 63MPa, 0.71r/min	3 台
			埋弧焊缝整形机	250, 48.57r/min	2 台
焊缝抛光	焊缝抛光	手工抛光机	/	20 台	
		角磨机	/	2 台	
		平缝抛光机	/	1 台	
		环缝抛光机	/	1 台	

检验测试	检验测试	工业视频内窥镜	/	1台
动力单元	动力设备	空压机	/	2台
环保单元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4台

根据《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信部 2021 年第 25 号）。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或落后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各类规格型号的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产能及不锈钢原料用量分别为：3000L 平衡罐、5 吨储罐、3000L 回收水罐总产量约 300 只/年，单只储存容器不锈钢原料用量约 1.0t；800L 平衡罐、20T 调配罐、40T 糖浆储罐总产量约 200 只/年，单只储存容器不锈钢原料用量约 0.7t，则不锈钢原料年用量约 300（只/年）×1（吨/只）+200（只/年）×0.7（吨/只）=440（吨/年），建设项目不锈钢管件及板件总用量为 450t/a，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生产线	数量	单条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年最大生产能力	负荷率
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	500 只/年	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线	1 条	1 台/5h	2560h	512 只	97.7%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使用量	单位	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1	不锈钢管件	钢，捆扎	50	t/a	固	原料暂存区	5t
2	不锈钢板件	钢，捆扎	400	t/a	固		50t
3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16kg/桶	16	kg/a	液		16kg
4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等，16kg/桶	16	kg/a	液		16kg
5	保温棉	20kg/卷	1	t/a	固	保温棉暂存区	500kg
6	焊材	无铅焊材，25kg/箱	5	t/a	固	配件仓库	1t
7	砂纸	10kg/盒	0.2	t/a	固		50kg
8	磨光片	盒装	0.8	t/a	固		100kg
9	零配件	1套/盒	500	套/a	固		200套

10	包装材料	木箱	木材	1500	件/年	固	原料暂存区	200件
		托盘	木材	1500	件/年	固		200件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遇明火、高热可燃。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液压油	/	室温下液体，琥珀色，沸点>290℃，相对密度（水=1）：0.896kg/m ³ （15℃），闪点 222℃，自燃温度>320℃。主要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遇明火、高热引起燃烧。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时间接触可造成晕眩或反胃。

4、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4500m ²	单层，租赁现有已建工业厂房，内设生产加工区（含车间办公室、生产区、配件仓库、保温棉暂存区）、成品暂存区、原料暂存区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2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主要满足企业日常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5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东南部，用于不锈钢管件、不锈钢板件、液压油、润滑油存储	
	保温棉暂存区	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用于保温棉存储	
	配件仓库	2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中部，用于焊材、砂纸、磨光片、零配件存储	
	成品暂存区	5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西南部，用于成品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存储	
	运输	/	厂内依靠叉车运输，厂外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公用	给水工程	给水	768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工程	排水工程		污水	614.4t/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雨水	/	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老沙河
	供电工程		供电	5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处理能力 5m ³ /d	达标接管
	废气	打磨粉尘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4 套，废气收集效率 85%、处理效率 95%	厂界达标
		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			
		焊缝抛光粉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 处，位于生产厂房西部，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15m ²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1 处，位于生产厂房西部，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10m ²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零排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降噪 20dB (A)	厂界达标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41m ³	满足事故应急需求

注：厂房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租赁合同内租赁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后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备案过程中，考虑到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市场前景较好，拟将生产厂房南侧约 4500 平方米厂房一并租赁作为项目生产用房，即项目备案中显示租赁厂房 9000 平方米，后建设单位由于资金因素，实际未租赁，即项目实际租赁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4500 平方米。

5、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建设项目厂内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职工年工作 320 天，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参照《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企业管理服务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768t/a（2.4t/d），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614.4t/a（1.92t/d）。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N 40mg/L、TP 4mg/L。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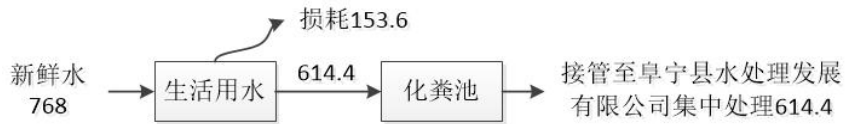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职工总数 5 人,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20 天, 单班白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56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租赁江苏威龙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厂房出入口位于租赁厂房西侧, 为本项目车行货物和人流通道。生产厂房内部分为生产加工区、成品暂存区和原料暂存区, 生产加工区由西至东依次为生产区、配件仓库、保温棉暂存区、车间办公室。建设项目厂内平面布局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 设有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 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厂区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 交通组织合理, 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8、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 租赁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租赁厂区北侧为泽新大道, 租赁厂区东侧为老沙河, 租赁厂房南侧为江苏威龙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西侧为 329 省道。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中湾村,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150m,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5。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已建工业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主要对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进行阐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建设项目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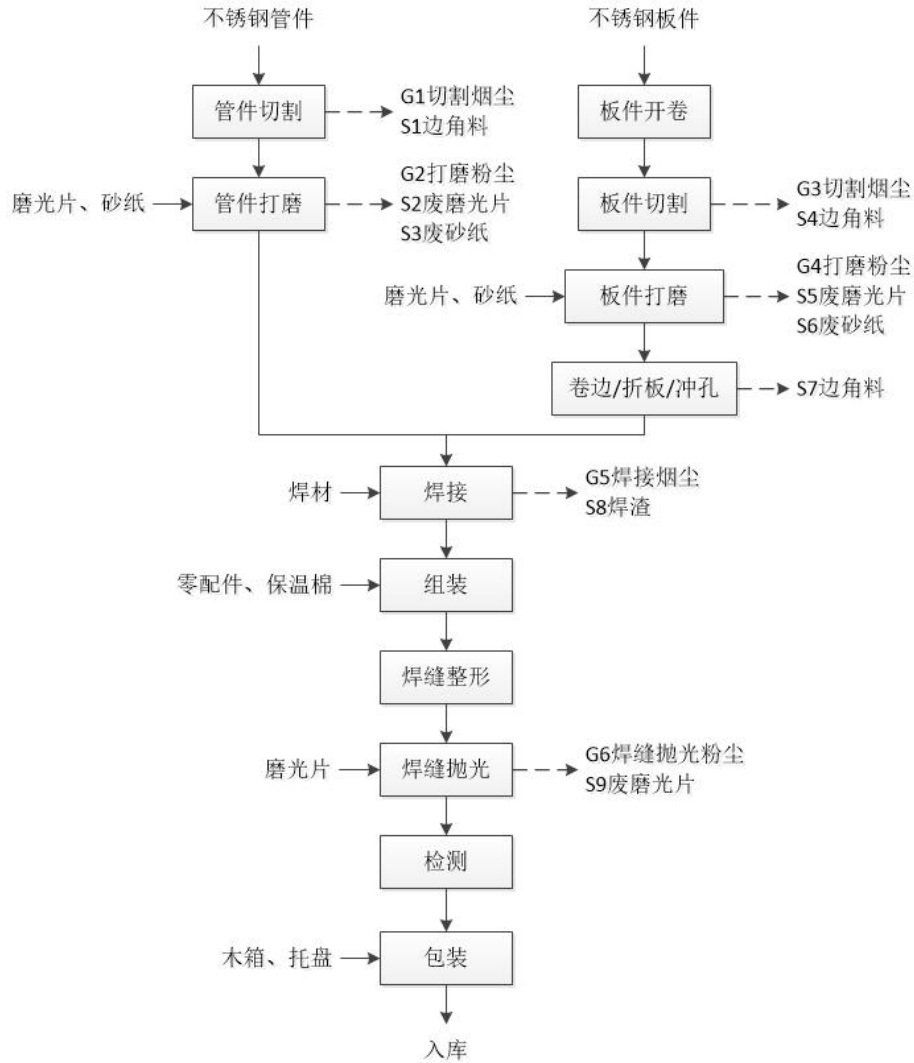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管件切割

按照生产设计要求，使用激光切管机、等离子切管机、等离子切割机对不锈钢管件进行切割，形成所需尺寸，以满足后续加工需要。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材料迅速熔化、气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

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等离子切割过程中，等离子枪通过电源产生电弧放电，将气体原子电离，形成等离子体，等离子体高能量密度和瞬间高温能够使金属材料瞬间熔化并形成高速气流，从而实现切割金属材料目的。管件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G1）、边角料（S1）。

（2）管件打磨

为保证不锈钢管件表面光亮度，部分不锈钢管件在使用前需进行打磨，管件打磨以打磨机打磨为主，砂纸人工打磨为辅，管件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G2）、废磨光片（S2）、废砂纸（S3）。

（3）板件开卷

通过卷板开平机将外购不锈钢板件进行展平。

（4）板件切割

按照生产设计要求，使用激光切割机将展平后不锈钢板件切割成所需尺寸，以满足后续加工需要。板件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G3）、边角料（S4）。

（5）板件打磨

为保证不锈钢板件表面光亮度及切边平整度，部分不锈钢板件在后续加工前需进行打磨，板件打磨以皮带打磨机、外圆打磨机为主，砂纸人工打磨为辅，板件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G4）、废磨光片（S5）、废砂纸（S6）。

（6）卷边/折板/冲孔

通过卷边机、折板机、齿轮式钻床、压床将打磨后板件按照生产设计要求进行卷边、折板、冲孔加工。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7）。

（7）焊接

按照生产设计要求，使用自动氩弧焊机、夹套激光焊机、激光焊机、手工焊机、横缝埋弧焊机、纵缝埋弧焊机对前道处理后不锈钢管件和不锈钢板件进行组装焊接，得到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半成品。焊接过程中主要产生焊接烟尘（G5）、焊渣（S8）。

（8）组装

人工将零配件和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半成品进行组装，并将保温棉塞入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半成品内部。

（9）焊缝整形

使用氩弧焊缝整形机、埋弧焊缝整形机对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半成品焊缝进行焊接整形，项目焊缝整形机是通过机械矫正法来矫正焊接变形，是目前生产中矫正焊接变形广为采用的一种矫正方法，即通过对焊件变形施加反方向机械作用力来达到矫正变形目的。

（10）焊缝抛光

使用手工抛光机、角磨机、平缝抛光机、环缝抛光机对整形后焊缝进行抛光磨平，抛光磨平后形成成品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此过程会产生焊缝抛光粉尘（G6）、废磨光片（S9）。

（11）检测

使用工业视频内窥镜对成品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内部进行检测，主要检查是否有焊接漏点，对于存在焊接漏点不合格产品返回至前道工序进行修补。

（12）包装

外购木箱、托盘，对检测合格的成品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进行包装，后转至成品暂存区，待出售。

建设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行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需使用润滑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折板机需使用液压油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S10）、废润滑油（S11）、废液压油（S12）。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管件切割	切割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2	管件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G3	板件切割	切割烟尘	颗粒物	
	G4	板件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G5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6	焊缝抛光	焊缝抛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固废	S3	管件打磨	废砂纸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6	板件打磨	废砂纸		
	S1	管件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板件切割	边角料		
	S7	卷边/折板/冲孔	边角料		
	S2	管件打磨	废磨光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5	板件打磨	废磨光片		
	S9	焊缝抛光	废磨光片		
	S8	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0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废包装桶	分类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S11	润滑油使用		废润滑油	
	S12	液压油使用		废液压油	
	/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集尘灰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租赁江苏威龙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现场勘察，该厂房原为江苏威龙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用生产厂房，生产工艺主要为机械加工，不涉及电镀、磷化、酸洗等工艺，污染源主要为常规污染物，不存在剧毒危险物质、易残留物质污染问题，目前该厂房生产设备及隐蔽设施已全部拆除，故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2022年阜宁县县城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86.6%，较上年上升 1.1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达优 94 天，良 222 天，轻度污染 38 天，中度污染 10 天，重度污染 1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臭氧和 PM₁₀。</p> <p>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0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和 3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浓度 158 微克/立方米，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和 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下降 11.1%、9.1%、3.1%、16.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位数）上升 10.0%，一氧化碳（日均 95%位数）浓度持平。</p> <p>2022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臭氧（O₃）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榆河北陈备用水源地于汛期个别月份水质出现超标。境内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达 100%。</p> <p>(1) 省级以上考核断面</p> <p>“十四五”期间我县涉国、省考断面 6 个，2022 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p> <p>(2) 市考断面</p> <p>我县“十四五”涉市考断面 9 个，优III比例 100%，无V类和劣V类断面。</p> <p>(3) 县级饮用水源地</p> <p>2022 年我县县级在用水源地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和陈集水源地取水量合计 4637 万吨，达标率 100%。</p> <p>3、声环境</p> <p>2022 年县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昼间区域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仍维持在上年水平，城区功能区噪声昼夜达标情况良好。</p>
----------------------	--

	<p>4、生态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属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区范围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建设项目无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经现场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093 1386 141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规模户数/人数</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 <th rowspan="2">相对厂房边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老堆角</td> <td>751852</td> <td>3741036</td> <td rowspan="3">居民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3">二类区</td> <td>25/75</td> <td>NW</td> <td>295</td> </tr> <tr> <td>2</td> <td>中湾村</td> <td>751752</td> <td>3740670</td> <td>人群</td> <td>50/150</td> <td>W</td> <td>150</td> </tr> <tr> <td>3</td> <td>新胜村</td> <td>751960</td> <td>3740204</td> <td>人群</td> <td>3/9</td> <td>S</td> <td>36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属于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区范围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房边界距离 m	X	Y	1	老堆角	751852	374103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5/75	NW	295	2	中湾村	751752	3740670	人群	50/150	W	150	3	新胜村	751960	3740204	人群	3/9	S	365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房边界距离 m																						
		X	Y																																				
1	老堆角	751852	3741036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5/75	NW	295																														
2	中湾村	751752	3740670		人群		50/150	W	150																														
3	新胜村	751960	3740204		人群		3/9	S	36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NO_x、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报告》，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射阳河、大沙河、老沙河及纳污河流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以P计）	高锰酸盐指数	动植物油	总氮
III	6-9	≤20	≤1.0	≤0.2	≤6	≤0.05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1号，根据《阜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宁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阜政办发〔2015〕51号），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等效声级	昼间（06—22时）	夜间（22—06时）
2类	dB（A）	60	50

4、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5、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TP、TN、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见表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7、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NH₃-N、TP、TN；

固废：工业固废排放量。

2、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①	外排量 ^②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5365	1.2405	0.296	
废水	废水量		614.4	0	614.4	614.4
	COD		0.2458	0.0369	0.2089	0.0307
	SS		0.1843	0.0553	0.1290	0.0061
	NH ₃ -N		0.0154	0.0007	0.0147	0.0031
	TN		0.0246	0.0013	0.0233	0.0092
	TP		0.0025	0	0.0025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7.2355	7.2355	/	0
	危险废物		0.0158	0.0158	/	0
	生活垃圾		4.8	4.8	/	0

注：①污水接管量为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量；②污水外排量为最终进入外环境的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614.4t/a、COD 0.2089t/a、SS 0.1290t/a、NH₃-N 0.0147t/a、TN 0.0233t/a、TP 0.0025t/a，经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614.4t/a、COD 0.0307t/a、SS 0.0061t/a、NH₃-N 0.0031t/a、TN 0.0092t/a、TP 0.0003t/a，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中，在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固废：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保留现有已建工业厂房主体和布局，不涉及室内装修及土建工程，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经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目前暂无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均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

1、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

（1）打磨粉尘 G2、G4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过程中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采用打磨工艺进行干式预处理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建设项目不锈钢管件和板件用量为 450t/a，则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A.产生量： $450\text{ (t/a)} \times 2.19\text{ (kg/t-原料)} \times 10^{-3}=0.9855\text{ (t/a)}$ ；

B.产生速率： $0.9855\text{ (t/a)} \times 10^3 \div 2560\text{ (h/a)} \approx 0.3851\text{ (kg/h)}$ 。

（2）切割烟尘 G1、G3

项目管件切割采用激光切管机、等离子切管机、等离子切割机，板件切割采用激光切割机，本次评价统一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过程中钢板采用等离子切割工艺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建设项目不锈钢管件和板件用量为 450t/a，则切割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A.产生量： $450\text{ (t/a)} \times 1.10\text{ (kg/t-原料)} \times 10^{-3}=0.495\text{ (t/a)}$ ；

B.产生速率： $0.495\text{ (t/a)} \times 10^3 \div 2560\text{ (h/a)} \approx 0.1934\text{ (kg/h)}$ 。

（3）焊接烟尘 G5

项目焊接烟尘来源于焊接过程金属元素的挥发，其成分复杂，主要成分是 Fe_2O_3 、 SiO_2 、 MnO_2 ， Fe_2O_3 、 SiO_2 、 MnO_2 ，毒性不大，但尘粒极细小（直径 $5\ \mu\text{m}$ 以下）。建设项目焊接工序所用设备均为间断作业，每天作业时间均按 6h 计，全年作业时间均为 1920h，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使用焊接设备为自动氩弧焊机、夹套激光焊机、激光焊机、手工焊机、横缝埋弧焊机、纵缝埋弧焊机，其中，夹套激光焊机、激光焊机不使用焊材（激光焊接是一种高能量密度焊接技术，通过激光束将焊接材料熔化并连接在一起，激光焊接过程基本无烟尘产生），项目焊材总用量为 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手工焊机焊材（焊条）用量为 0.5t/a，氩弧焊和埋弧焊设备焊材（实芯焊丝）用量为 4.5t/a，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过程中使用焊条采用手工电弧焊工艺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使用实心焊丝采用氩弧焊、埋弧

焊工艺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则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A.产生量： $0.5 (t/a) \times 20.2 (kg/t-原料) \times 10^{-3} + 4.5 (t/a) \times 9.19 (kg/t-原料) \times 10^{-3} \approx 0.051 (t/a)$ ；

B.产生速率： $0.051 (t/a) \times 10^3 \div 1920 (h/a) \approx 0.0266 (kg/h)$ 。

(4) 焊缝抛光粉尘 G6

建设项目焊缝整形后需使用手工抛光机、角磨机、平缝抛光机、环缝抛光机对整形后焊缝进行抛光磨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焊缝约占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罐身 5%，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罐身以不锈钢管件和板件总用量 450t/a 计，则焊缝约为 2.25t/a，焊缝抛光工序为间断作业，每天作业时间按 6h 计，全年作业时间为 1920h。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过程中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采用打磨工艺进行干式预处理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焊缝抛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A.产生量： $2.25 (t/a) \times 2.19 (kg/t-原料) \times 10^{-3} \approx 0.005 (t/a)$ ；

B.产生速率： $0.005 (t/a) \times 10^3 \div 1920 (h/a) \approx 0.0026 (kg/h)$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0.9855 (t/a) + 0.495 (t/a) + 0.051 (t/a) + 0.005 (t/a) = 1.5365 (t/a)$ ，产生速率为： $0.3851 (kg/h) + 0.1934 (kg/h) + 0.0266 (kg/h) + 0.0026 (kg/h) = 0.6077 (kg/h)$ 。建设项目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磨、切割、焊接、焊缝抛光工位均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95%计，则生产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A.排放量： $1.5365 (t/a) \times 85\% \times (1-95\%) + 1.5365 (t/a) \times (1-85\%) \approx 0.296 (t/a)$ ；

B.排放速率： $0.6077 (kg/h) \times 85\% \times (1-95\%) + 0.6077 (kg/h) \times (1-85\%) \approx 0.1170 (kg/h)$ ；

由前述计算可知，建设项目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生产厂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96t/a、排放速率为 0.1170kg/h，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车间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源强、收集、处理、排放形式汇总表

污染源产生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生产厂房	打磨	颗粒物	0.9855	产污系数法	吸风罩	8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	/	/	√
	切割	颗粒物	0.495	产污系数法								
	焊接	颗粒物	0.051	产污系数法								
	焊缝抛光	颗粒物	0.005	产污系数法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产生位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打磨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9855	0.3851	0.296	0.1170	4500	11	2560
切割		颗粒物	0.495	0.1934					2560
焊接		颗粒物	0.051	0.0266					1920
焊缝抛光		颗粒物	0.005	0.0026					1920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厂房	打磨、切割、焊接、焊缝抛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限值要求	0.5	0.29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96	

(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96

3、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要求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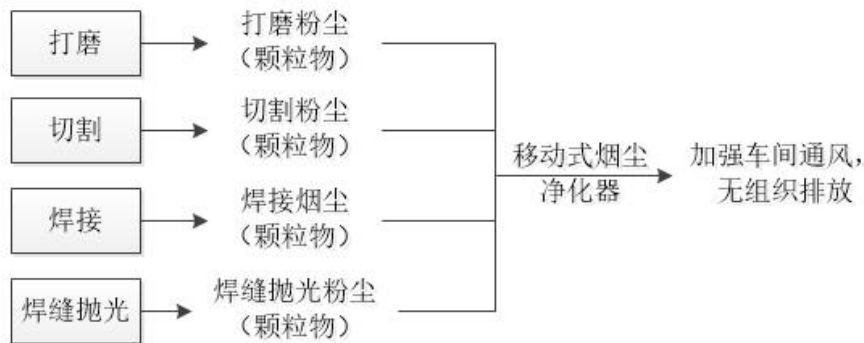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

项目所属行业暂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即未明确规定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否为可行技术,本次评价简要分析其可行性。

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建设项目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适用于分散工位颗粒物捕捉,颗粒物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经万向集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降至沉灰抽屉,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经滤芯过滤净化后洁净气体,经出风口达标排出。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示意图见图 4-2。



图 4-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示意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末端治理技术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治理技术效率为 95%。因此，建设项目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处理效率按 95%计较为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大气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应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对厂内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产生点进行维护、记录等，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能良好运行，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A、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定期检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风罩，如果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B、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C、车间内应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D、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所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C_m ——等标排放量；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各参数的取值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一览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上表*标注的为本项目选取参数。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m)
						L (m)	
生产加工区	颗粒物	0.45	0.1170	2800	11	12.150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章节6规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则由表 4-7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建成投产后，需以生产加工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现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放强度较小，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614.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P、TN、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厂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14.4	COD	400	0.2458	化粪池	15	340	0.2089	50	0.0307	间接排放，接管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SS	300	0.1843		30	210	0.1290	10	0.0061	
		氨氮	25	0.0154		3	24	0.0147	5	0.0031	
		TN	40	0.0246		5	38	0.0233	15	0.0092	
		TP	4	0.0025		0	4	0.0025	0.5	0.0003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度)	纬度 (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733069°	33.779308°	0.06144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40	0.000653	0.2089
		SS	210	0.000403	0.1290
		NH ₃ -N	24	0.000046	0.0147
		TN	38	0.000073	0.0233
		TP	4	0.000008	0.00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89
		SS			0.1290

	NH ₃ -N	0.0147
	TN	0.0233
	TP	0.0025

2、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编号、排放污染物名称等。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仅需说明去向，不需要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3、依托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1）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概况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阜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宁县澳洋化工园区纬一路一号，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4万t/d（收75%生活污水，25%工业废水），采用A²/O生化工艺+PACT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A²/O工艺：在A/O工艺基础上增设一个缺氧区，并使好氧区中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使之反硝化脱氮，这样就构成了厌氧/缺氧/好氧系统，简称A²/O。

PACT工艺：污水处理中，生化法的各种工艺在运行过程中的最关键之处是要维持活性污泥的活性和凝聚性（沉淀性能）。而活性污泥的凝聚性能极易受进水水质和外界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出现二沉池水飘泥等异常现象。此时，在曝气池中投加粉末活性炭、混凝剂或其他化学药剂，往往会收到很好的效果，其中以投加粉末活性炭为多，该法称为PACT法。因粉末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附能力远强于活性污泥，因此会产生粉末活性炭对进水有机物不断吸附、活性污泥微生物对粉末活性炭所吸附的有机物进行降解的现象，也因此，该法具有耐冲击负荷、提高难降解有机物去除能力等特点，可以改善活性污泥的沉降性能，减少或抑制污泥膨胀等。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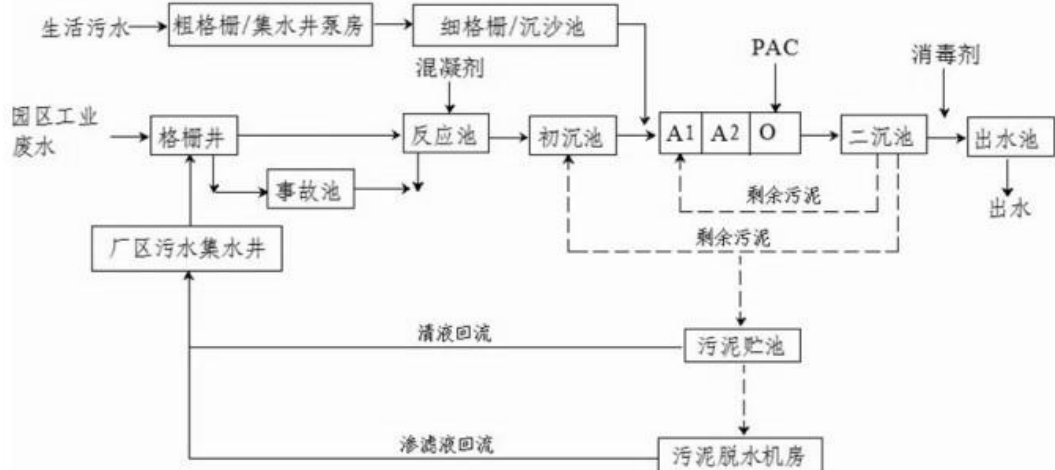


图 4-3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质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化粪池内污水停留时间 15h，符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表 4 中污水停留时间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614.4t/a （ 1.92t/d ），化粪池可满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

工艺原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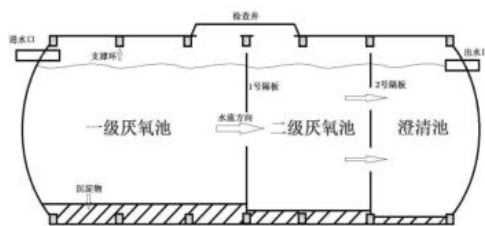


图 4-4 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 (mg/L)	400	300	25	40	4
化粪池出水浓度 (mg/L)	340	210	24	38	4
处理效率 (%)	15	30	3	5	/

注：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本次评价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保守按上表所示。

出水水质与接管要求：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出水水质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 (mg/L)	614.4	340	210	24	38	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	≤500	≤400	≤45	≤70	≤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低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项目废水中不含有对生化系统造成影响的敏感物质，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行，水质方面接管可行。

B、水量方面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14.4t/a，每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1.92t/d，目前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0.8 万 m³/d，建设项目每日废水排放量占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日剩余废水处理能力 0.024%，在其处理能力之内，即水量方面接管可行。

C、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属于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项目废水能够排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即项目内部污水管网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水质可满足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水质接管标准要求，从运行时间、处理规模、管网铺设等方面具有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接管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托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可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调查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等离子切管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打磨机、外圆打磨机、皮带打磨机、卷边机、折板机、齿轮式钻床、压床、空压机等，均为室内高噪声设备。本次评价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类比法对项目噪声源强进行核算，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卷板开平机	1440r/min, 350m/min	7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69.59	-1.24	1	3	55.6	8:30-17:30	20	58.4	1
2		卷板开平机		75	73.61		-2.07	1	3	55.6					
3		激光切管机	320-420V, 50/60HZ	90	55.69		18.50	1	2	73.5					
4		等离子切管机	/	90	54.72		14.63	1	5	67.6					
5		等离子切管机	/	90	59.02		17.74	1	5	67.6					
6		等离子切割机	Ac220V	90	62.68		16.56	1	5	67.6					
7		激光切割机	6000KW, 12000KW	90	51.49		16.88	1	3	70.6					
8		激光切割机		90	53.64		11.40	1	3	70.6					
9		打磨机	8200	85	72.03		13.77	1	3	65.6					
10		外圆打磨机	400W, 1700r/min	85	75.21		12.84	1	3	65.6					
11		外圆打磨机		85	78.52		12.06	1	3	65.6					
12		皮带打磨机	/	85	72.68		11.01	1	3	65.6					
13		皮带打磨机	/	85	76.60		9.88	1	3	65.6					
14		卷边机	/	80	84.63		-1.90	1	15	54.7					
15		卷边机	/	80	94.48		-3.99	1	15	54.7					
16		折板机	125kn, 4000mm	75	84.10		-5.21	1	20	49.4					
17		齿轮式钻床	/	85	165.10		-10.08	1	5	62.6					
18		压床	/	85	169.17		-10.99	1	5	62.6					
19		氩弧焊缝整形机	750W/380V, 63MPa, 0.71r/min	75	146.24		-4.55	1	3	55.6					
20		氩弧焊缝整形机		75	149.59		-5.35	1	3	55.6					
21		氩弧焊缝整形机		75	152.72		-6.50	1	3	55.6					

22	埋弧焊缝整形机	250, 48.57r/min	75	155.94	-7.41	1	3	55.6				
23	埋弧焊缝整形机		75	159.66	-7.99	1	3	55.6				
24	角磨机	/	85	152.31	-19.96	1	10	60.3				
25	角磨机	/	85	159.66	-21.85	1	10	60.3				
26	平缝抛光机	/	80	134.73	-2.79	1	5	57.6				
27	环缝抛光机	/	80	142.41	-17.64	1	5	57.6				
28	空压机	/	85	125	26	1	5	62.6				
29	空压机	/	85	128	26	1	5	62.6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南厂界为 x 轴、西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2、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预测点距离、高差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与噪声预测点距离、高差见表 4-16。

表 4-16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高差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dB(A)	降噪措施	降噪量/dB(A)	与噪声测点高差/m	与噪声预测点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厂房室内噪声源建筑物外噪声	58.4	/	0	0	82	17	82	17

(2) 噪声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1、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评价选择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进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序号	预测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20.1	≤60	达标
2	南厂界	33.8	≤60	达标
3	西厂界	20.1	≤60	达标
4	北厂界	33.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 (A)。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但仍需加强噪声控制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防止噪声扰民事件发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等离子切管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打磨机、外圆打磨机、皮带打磨机、卷边机、折板机、齿轮式钻床、压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2)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区域中部，厂房墙壁加装吸声材料，并采用隔声门窗，以减少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

(3) 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建立各工段操作规范，严格控制设备噪声，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噪声。

4、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污口需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噪声污染源监测，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Leq (A)	每季度昼间 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纸、边角料、废磨光片、焊渣、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集尘灰、生活垃圾。

(1) 废砂纸

建设项目不锈钢管件和不锈钢板件采用手工打磨时会产生废砂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砂纸打磨过程本身损耗可忽略不计，即砂纸使用量等于废砂纸产生量，则废砂纸产生量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建设项目不锈钢管件和不锈钢板件切割、冲孔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占约不锈钢管件和不锈钢板件用量 1%，项目不锈钢管件和不锈钢板件用量 450t/a，则边角料产生量 4.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磨光片

建设项目废磨光片主要来源于管件打磨、板件打磨和焊缝抛光过程，磨光片打磨、抛光过程本身损耗按 20%计，磨光片使用量 0.8t/a，则废磨光片产生量 0.6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焊渣

建设项目焊渣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焊渣=焊接材料使用量×（1/11+4%），建设项目焊材年用量 5t，则焊渣产生量为 0.65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源于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根据项目润滑油、液压油用量及包装规格，产生润滑油（16kg/桶）包装桶 1 只、液压油（16kg/桶）包装桶 1 只，则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 2 只，单只包装桶重量约为 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6) 废润滑油

建设项目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机需采用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润滑油年消耗量为 0.016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损耗按 6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6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7-08），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7) 废液压油

建设项目折板机需采用液压油进行维护保养，液压油年消耗量为 0.016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压油需定期更换，损耗按 60%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06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8) 集尘灰

建设项目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过程中会产生集尘灰，根据废气污染源强计算可知，集尘灰产生量 1.24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废品等，项目职工 5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工作时间 320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4.8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别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砂纸	管件打磨、板件打磨	固	砂纸	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边角料	切割、冲孔	固	钢	4.5	√	/	
3	废磨光片	管件打磨、板件打磨、焊缝抛光	固	磨光片	0.64	√	/	
4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0.655	√	/	
5	废包装桶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固	矿物油、塑料桶	0.003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0064	√	/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0064	√	/	
8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金属及其氧化物	1.2405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等	4.8	√	/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管件打磨、板件打磨	/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2	外售综合利用	0.2	物资回收单位
切割、冲孔	激光切管机、等离子切管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齿轮式钻床、压床	边角料		类比法	4.5		4.5	
管件打磨、板件打磨、焊缝抛光	打磨机、外圆打磨机、皮带打磨机、手工抛光机、角磨机、平缝抛光机、环缝抛光机	废磨光片		类比法	0.64		0.64	
焊接	自动氩弧焊机、横缝埋弧焊机、纵缝埋弧焊机、手工焊机	焊渣		排污系数法	0.655		0.655	

润滑油、 液压油 使用	/	废包 装桶	危险 废物	物料 衡算 法	0.003	委托 具有 危险 废物 处置 资质 单位 进行 处置	0.003	具有 危险 废物 处置 资质 单位
设备维护 保养	激光切割机、激光切 管机	废润 滑油		类 比 法	0.0064		0.0064	
设备维护 保养	折板机	废液 压油		类 比 法	0.0064		0.0064	
废气处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集尘 灰	一般 工业 固废	物料 衡算 法	1.2405	外售 综合 利用	1.2405	物资 回收 单位
职工生活	/	生活 垃圾	生活 垃圾	排 污 系 数 法	4.8	环卫 清运	4.8	环卫 部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 性状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环 境 危 险 特 性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年 度 产 生 量 (t/a)	处 置 方 式
废砂纸	一般 工业 固废	管件打 磨、板件 打磨	固	砂纸	《固体废 物鉴别标 准通则》 (GB 34330- 2017)	/	99	353-001- 99	0.2	外售综合 利用
边角料		切割、冲 孔	固	钢		/	99	353-001- 99	4.5	
废磨光片		管件打 磨、板件 打磨、焊 缝抛光	固	磨光片		/	99	353-001- 99	0.64	
焊渣		焊接	固	金属及其 氧化物		/	99	353-001- 99	0.65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金属及其 氧化物		/	66	353-001- 66	1.2405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润滑油、 液压油使 用	固	矿物油、 塑料桶		T, I	HW08	900-249- 08	0.003	委托具有 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 单位进行 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保养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 08	0.006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保养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 08	0.0064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塑料 等		/	/	/	4.8	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管件打磨、板件打磨	固	353-001-99	0.2	袋装、密封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0.2
边角料		切割、冲孔	固	353-001-99	4.5	袋装、密封		4.5
废磨光片		管件打磨、板件打磨、焊缝抛光	固	353-001-99	0.64	袋装、密封		0.64
焊渣		焊接	固	353-001-99	0.655	袋装、密封		0.655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	353-001-66	1.2405	袋装、密封		1.240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润滑油、液压油使用	固	900-249-08	0.003	密封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0.00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900-217-08	0.0064	桶装、密封		0.006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900-218-08	0.0064	桶装、密封		0.006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4.8	袋装、密封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	4.8

从建设单位采用的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单位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5m²，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砂纸、边角料、废磨光片、焊渣、集尘灰，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7.2355t/a，转运周期为 12 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 7.2355t/a，一般工业固废采用袋装密封堆放，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1t/m³，则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所需容积为 7.2355m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5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22.5m³，考虑到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 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有效容积为 18m³，因此，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废砂纸、边角料、废磨光片、焊渣、集尘灰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为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因此，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量合计为 0.0158t/a，项目贮存库面积 10m²，堆积高度约为 1.5m，容积为 15m³，考虑到贮存库内需留有通道，有效容积按标准容积 80%计，则项目贮存库有效容积为 12m³。危险废物堆放综合密度约为 0.7t/m³，贮存能力为 8.4t。因此，项目贮存库容积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厂房西部	10m ²	密封后整齐存放	8.4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险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出入库及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贮存场所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废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贮存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挥发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 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培训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有明显标志或适当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

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min 以上，24h 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h。

因此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的为 HW08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建设单位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将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类别相一致。

②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生产厂房西部，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 1 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国家

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1号，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地点。

B、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建设项目废包装桶密封后整齐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密封后整齐存放，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故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7、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修改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合规设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具体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区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 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	----------	---	-----	----	--

8、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化粪池内废水、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废水跑、冒、滴、漏造成污染物下渗及固废暂存场所防渗层破裂，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为防止建设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

响，依照相关规定划分防渗分区，并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区、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车间办公室、保温棉暂存区、配件仓库、成品暂存区

考虑到建设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污水管道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泄漏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大，因此，将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区、事故应急池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底面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②80mm 厚配砂石垫层；③3:7 水泥石夯实；3mm 防渗防氧树脂地坪，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危废暂存区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危废暂存区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建设项目生产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地面建议采用以下具体措施防渗：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夯实，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车间办公室、保温棉暂存区、配件仓库、成品暂存区属于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铺设普通混凝土地坪）。

（2）跟踪监测

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和《盐城 2023 年度环境

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暂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故项目暂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如后期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则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履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日后的生产过程中需注意定期维护、检修，保证各防渗设施正常使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阜宁县新沟镇阜益路园区路南侧1号，租赁江苏威龙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自然生态已被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周边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其它国家野生保护动物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投产后，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风险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风险源主要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4-26。

表4-26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润滑油	0.016	桶装	0.016	原料暂存区
2	液压油	0.016	桶装	0.016	
3	废润滑油	0.0064	桶装	0.0016	危险废物暂存区
4	废液压油	0.0064	桶装	0.0016	

2、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27 所示。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润滑油	0.016	2500	0.0000064
液压油	0.016	2500	0.0000064
废润滑油	0.0016	2500	0.00000064
废液压油	0.0016	2500	0.00000064
合计			0.00001408

注：上表中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临界量按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 2500t 计。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建设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风险事故类型

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泄漏后，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产物引起中毒事故。

4、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影响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大气：火灾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 (2)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 (3)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区内润滑油和液压油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防渗情况。

(2)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3) 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

(4) 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

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

(5) 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6) 事故应急池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饮料储存容器生产，可能涉及的废水事故排放为火灾、燃烧消防废水，因此，项目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计算，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表 4-28 事故应急池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参数			结果
V ₁	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0
V ₂	Q _消	t _消		36m ³
	10L/s	1h		
V ₃	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物料量			0
V ₄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生产废水量			0
V ₅	q _a	n	F	4.8

	938.9mm	98 日	0.05ha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40.8m ³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设容积 41m³ 事故应急池。

项目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应采取加盖措施，为保证项目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项目事故应急池在收集废水后，应尽快取样监测，达到接管标准后及时纳管，如不能达到接管标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事故应急池非事故情况下应空置，不得占用容积，以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池内有足够容量储存事故废水。

5、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粉尘治理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根据《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项目重点环境治理设施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设计及施工。建设单位须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和有效运行。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1）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风险源主要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较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

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厂房/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焊缝抛光粉尘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以生产加工区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建设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废砂纸、边角料、废磨光片、焊渣、集尘灰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建设项目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²，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收集后安全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建设项目污水管线、化粪池、危废暂存区、事故应急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原料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车间办公室、保温棉暂存区、配件仓库、成品暂存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区内润滑油和液压油使用及贮存情况，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出入库及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使用、出入库、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及包装容器完整情况，定期检查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防渗情况。</p> <p>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p> <p>③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安装火灾报警等系统。</p> <p>④生产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黄沙等应急收容物资。</p> <p>⑤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p>⑥事故应急池：建设项目应设容积 41m³ 事故应急池。</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2)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p> <p>(3) 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不锈钢容器制造项目所属行业为（C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七条中列出的情形，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p>(4)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第七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p> <p>①纳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p> <p>②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中要求自动监测的；</p> <p>③环评报告书（表）批复意见中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p> <p>④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的；</p> <p>⑤其他应开展自动监测的。</p> <p>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不锈钢容器制造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目前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未被纳入盐城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未要求建设项目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如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后期被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设区市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自动监测，或其他规定要求开展自动监测，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p>

六、结论

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不锈钢容器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规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阜宁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1]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2]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96	0	0.29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14.4	0	614.4	+614.4
	COD		0	0	0	0.2089	0	0.2089	+0.2089
	SS		0	0	0	0.1290	0	0.1290	+0.1290
	NH ₃ -N		0	0	0	0.0147	0	0.0147	+0.0147
	TN		0	0	0	0.0233	0	0.0233	+0.0233
	TP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砂纸		0	0	0	0.2	0	0.2	+0.2
	边角料		0	0	0	4.5	0	4.5	+4.5
	废磨光片		0	0	0	0.64	0	0.64	+0.64
	焊渣		0	0	0	0.655	0	0.655	+0.655
	集尘灰		0	0	0	1.2405	0	1.2405	+1.2405
危废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润滑油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废液压油		0	0	0	0.0064	0	0.0064	+0.006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8	0	4.8	+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阜宁县汽配产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3 阜宁县汽配产业园给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4 阜宁县汽配产业园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图

附图 7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含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0 建设项目厂房内部现状图

附图 11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图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 13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调整后）相对位置图

附图 1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3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7 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
- 附件 8 入园说明
- 附件 9 接管证明
- 附件 10 关于园区产业定位将保留江苏聚阔机械有限公司不锈钢容器制造项目所属机械加工产业的承诺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阜宁县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说明
- 附件 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5 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16 公众参与专题报告
- 附件 17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18 确认函
- 附件 19 环评文件三级审核表
- 附件 20 审核意见
- 附件 21 审核意见修改清单
- 附件 22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